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簡字第10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楊佳芸

被告 陳○樺

陳○綦 籍設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)

張○鏘

陳○滿

被代位人兼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陳○濶

被告 陳○廷

陳○欄

呂峻睿即陳○綦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

01 銷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本院前以另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訴字第1286號
04 (後以113年度訴字第364號審理)債務人異議之訴裁判結
05 果，將影響原告代位權是否存在，乃本件先決問題，而於民
06 國113年3月29日裁定在另案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
07 序。

08 二、查另案訴訟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64號判
09 決確定，有該裁定附卷為憑。從而，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
10 之原因業已消滅。

11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
12 將原裁定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1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林虹好